

# 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師資培育生輔導與淘汰要點

100.12.14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中心業務會議通過

## 【101 學年度(含)起入學之師資培育生適用之】

- 一、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提升師資培育生(以下簡稱師資生)素質，保障畢業後師資生師資品質，特依據「民國 100 年 10 月 12 日教育部臺中(二)字第 1000184454 號函」之規定，訂定「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師資培育生輔導與淘汰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師資生，係指依國立嘉義大學修習教育學程甄選要點規定錄取之學生，其入學資格及修業年限，均依師資培育法之規定。
- 三、本校為強化師資生本職學能，特別根據教育部「民國 100 年 10 月 12 日臺中(二)字第 1000184454 號函」之規定，在學期間每學期初如導師發現該班學生有未達本要點之基本能力、智育、德育、服務學習方面所列基本標準，學程導師應立即提報中心辦公室，由中心主任召集該生導師共同列為重點學習輔導對象，並通知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共同輔導，必要時得由中心主任召集相關會議以研商輔導策略。前述各項標準如下：

### (一) 基本能力方面

#### 1. 英語文能力

本中心師資生應於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前通過本校英語能力檢定之規定門檻。若檢具其他具有教育部認可或國際性公信力之測驗成績者，亦得提出申請，對照本校語言中心及格標準認定之；或可加修一門英語能力檢定補修課程，及格者視同通過英語能力檢定測驗。

#### 2. 資訊能力

本中心師資生應於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前通過本校資訊能力檢定之規定門檻。本中心師資生亦可自行參加具有公信力之電腦資訊測驗機構舉辦之測驗(如全國技能檢定、微軟、TQC、ITE、Cisco、Oracle、Sun Java、Sun Solaris Unix、Citrix、Linux、Microsoft、Novell、其他具公信力之國際認證等，由計算機諮詢委員會會議認可之測驗，見諸於電算中心網頁)，取得證照視同通過本校資訊能力檢定；或可加修一門資訊能力檢定補修課程，及格者視同通過資訊能力檢定測驗。

### (二) 智育方面

本中心師資生於修業期間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應達 75 分(含)以上。

### (三) 德育方面

1. 本中心師資生於修業期間每學期操行成績標準應達 80 分(含)以上。
2. 本中心師資生於修業期間每學期之缺曠課輔導：學程導師、中心主任將依師資生缺曠課情形瞭解原因後予以輔導，並通知學生家長或

監護人共同輔導。

#### (四) 服務學習方面

本中心師資生應於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前，參與服務學習達 40 小時。

四、原則上，每學期由中心主任召集本中心學習落後師資生及相關導師召開「師資生學習輔導會議」至少乙次（得與中心業務會議合併舉行），必要時得邀請其家長或監護人列席參與。

五、本中心師資生修業期間，經追蹤輔導後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將喪失師資生資格：

（一）智育成績，累計三學期皆未達 75 分(含)以上者。

（二）德育成績，累計三學期皆未達 80 分(含)以上者；或在學期間曾被記大過壹次(含)以上或累計小過叁次(含)以上者。

六、本要點未盡之事宜，悉依本校規定及相關法令辦理。

七、本要點經中心業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 101 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實施。